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机关处室文件

天院学保〔2016〕4号

关于评选 2016 届优秀毕业生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评选优秀毕业生工作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激励当代大学生报效祖国、服务人民的一项重要措施。为表彰先进，进一步促进我校学风、校风建设，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竞争意识，引导广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向社会推荐优秀的人才，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6 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我校 2016 届毕业生。

二、评选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在校期间没有受过任何处分。

2、就业态度端正，具有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择业观；正确认识和处理个人志愿与国家需要、个人成长与事业发展的关系，主动、积极到基层就业。

3、崇尚科学，勤奋学习，有远大理想和求实进取精神，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各科学习成绩优良，毕业论文（设计）和毕业实习成绩优良。

4、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按照条件顺序优先考虑：

(1) 考取国内硕士研究生者。

(2) 获得三次及以上校级奖学金者。

(3) 获得两次校级奖学金，并且在外语资格等级考证中已获得专业英语四级证书的外国语学院毕业生；已获得大学英语四级证书的非外国语学院毕业生。

(4) 在校期间荣获过省级或市级党委、政府主办的各类评比、竞赛三等奖以上者。

(5) 积极参加学校的教学、社会实践及其他集体活动，在同学中起表率作用者。

5、有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积极参加体育运动，体育测评成绩良好以上者。

6、取得毕业证、学位证者。

三、评选办法和步骤

1、各二级学院积极动员，组织学生学习有关文件，按照“条件公开、名额公开、程序公开”的原则，要求每位毕业生实事求是地提交入学以来的个人总结。

2、各二级学院在毕业生自我总结基础上，组织小组交流评议，班级初评，并经所在二级学院相关工作小组讨论确定后，按照本学院毕业生总人数的10%上报初选名单，填写《2016届优秀毕业生申请表》（附件1）一式两份（申请表必须填写准确、清楚、完整）。各二级学院在本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后，于6月6日前将《2016届优秀毕业生申请表》、《2016届优秀毕业生汇总表》（附

件 2) 打印版和电子版各一份及获奖证书复印件和外语等级证书复印件一同上报学生处。

3、经学生处审核、报学校审批后再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奖励办法

1、由学校颁发《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优秀毕业生证书》，《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 2016 届优秀毕业生申请表》存入本人档案。

2、对优秀毕业生，学校将向用人单位优先推荐就业。

五、其他要求

评选优秀毕业生工作政策性与原则性强，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遵循“三公开”原则，保证质量，宁缺毋滥，认真组织好评选工作。

六、本通知解释权归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

附件:1.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 2016 届优秀毕业生申请表

2. 各二级学院 2016 届优秀毕业生汇总表

学生工作与安全保卫部

2016 年 5 月 20 日